**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无偿献血金、银、铜奖纪念品项目（项目编号：JXRC-250619）第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商品名称 | 制造厂商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在区域：XX省XX市XX区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在区域：XX省XX市XX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XXXXXXXXXXXXXXX元整（￥XXXXX.XX）。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合同签订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分批供货，据实结算。

**四、交付约定**

1、供货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分批供货，据实结算，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0日内交货。

3、交付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3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据实填写,可以补充增加**)**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4、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成交单位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成交单位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采购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电话：029-85212746 | 电话：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9904468910201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